

市售「可攜式雷射指示器」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15016-1(103年版)「雷射產品安全—第1部：設備分級與要求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波長、光功率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光功率	計5件(項次1、3、4、6、9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輻射光功率大於1mW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計1件(項次6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。
中文標示	計4件(項次1、3、4、9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未正確標示危險等級及警語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可攜式雷射指

示器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(如電壓、電流)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四、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不使用時，並妥為收存，勿讓小孩輕易取得把玩，方可有效避免此種危害情事發生。
- 五、當使用可攜式雷射指示器時，發現本體持續發熱升溫或變形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